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2020/21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三季度初步業績公告須包括的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2020/21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版將適時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可供查閱。

代表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
署理行政總裁
張立維先生

香港，2021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立維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關嘉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志光先生、王榮騫先生及陳奕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及保存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分別為「聯交所」及「**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1,961	61,893	66,308	159,479
銷售成本		(17,507)	(34,775)	(54,670)	(93,193)
毛利		4,454	27,118	11,638	66,2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	11,530	-	11,530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3,766	321	6,871	1,0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19)	(8,906)	(16,320)	(24,349)
行政及其他開支		(14,142)	(14,184)	(32,157)	(46,784)
融資成本	5	(223)	(1,730)	(1,716)	(5,3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934)	2,619	(20,154)	(9,1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4)	63	(17)	(56)
期內(虧損)溢利		(938)	2,682	(20,171)	(9,20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3,438)	321	(2,339)	(9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376)	3,003	(22,510)	(10,18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11)	0.67	(3.42)	(2.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經審核)	4,000	57,015	5,987	288	8	1,608	(3,926)	64,980
期內虧損	-	-	-	-	-	-	(9,208)	(9,208)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973)	-	(97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73)	(9,208)	(10,181)
於2019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4,000	57,015	5,987	288	8	635	(13,134)	54,799
於2020年4月1日 (經審核)	4,615	62,131	5,987	288	8	1,026	(64,274)	9,781
期內虧損	-	-	-	-	-	-	(20,171)	(20,171)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2,339)	-	(2,33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339)	(20,171)	(22,510)
配售新股份之 所得款項	4,600	32,200	-	-	-	-	-	36,800
配售新股份之 發行開支	-	(1,107)	-	-	-	-	-	(1,107)
於2020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9,215	93,224	5,987	288	8	(1,313)	(84,445)	22,96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未經審核）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股份」）在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22號5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嬰兒及兒童服裝的銷售。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的條文編製。此外，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9/20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時，需要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與編製2019/20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收益(未經審核)

所有收益均於某一時點確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原設備生產(「代工生產」)	9,934	39,786	36,035	107,807
原品牌生產(「原品牌生產」)	12,027	22,107	30,273	51,672
	21,961	61,893	66,308	159,479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1,333	–	4,163	–
銀行利息收入	–	1	4	6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變動	–	305	15	901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	(22)	–	9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4	–
雜項收入及開支淨額	2,433	37	2,685	(888)
	3,766	321	6,871	1,005

5. 融資成本(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33	889	675	2,921
其他借款利息	73	219	506	17
融資租賃利息	—	—	—	1
租賃負債利息	117	622	535	1,878
	223	1,730	1,716	5,310

6. 所得稅抵免(開支)(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一期內稅項	(4)	—	(17)	—
遞延稅項				
— 一期內抵免(支出)	—	63	—	(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63	(17)	(56)

香港利得稅適用稅率按合資格法團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的8.25%及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及外國企業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

7.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本期間宣派任何股息(2019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938)	2,682	(20,171)	(9,208)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846,476	400,000	590,276	400,000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2,287,000港元)出售其於中山安品電器有限公司(「中山安品」)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於中國持有一項使用權資產。該出售已於2020年11月完成。

中山安品於出售日的資產情況如下：

	總計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7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530
總代價	12,287
以現金繳付	12,28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代工生產及原品牌生產的嬰兒及兒童服裝。自2020年初以來，2019冠狀病毒病的威脅嚴重破壞了亞洲地區各種當地經濟活動及供應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該疫情甚至演變成大流行病，對全球經濟造成了沉重打擊。

在代工生產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其代工生產產品出口至海外，主要為大英聯合王國（「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因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衝擊，本期間的代工生產收入大幅下降。

在原品牌生產業務方面，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原品牌生產貨品。於本期間，因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衝擊，香港及中國的原品牌生產收益大幅下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本期間的收益減少約58.4%，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相應期間」）約159,500,000港元減至本期間約66,300,000港元。本集團的代工生產業務收益減少約66.6%，由相應期間約107,000,000港元減至本期間約36,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損失了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然而，我們的銷售團隊已找到一些新客戶以擴大客戶基礎。該等新客戶的訂單將於未來期間變得較為穩定。

本集團的原品牌生產業務收益減少約41.4%，由相應期間約51,7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30,3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帶來的威脅。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少約41.3%，由相應期間約93,200,000港元減至本期間約54,70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減少約82.4%，由相應期間約66,300,000港元減至本期間約11,6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的代工生產業務收益減少。本集團本期間的毛利率由41.6%減至17.6%。

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33%，由相應期間約24,300,000港元減至本期間約16,300,000港元。有關減少與本集團收益減少一致。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31.2%，由相應期間約46,800,000港元減至本期間約32,2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控制經營成本以提高本集團營運表現所致。

除稅前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增加約119%，由相應期間約9,200,000港元增至本期間約20,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代工生產業務收益減少所致。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本期間宣派任何股息(2019年：無)。

展望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在英美兩國的形勢依然嚴峻，代工生產產品向此等市場的出口額預期將於下一個財政季度繼續下降。全球經濟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得到充分遏制之前仍將維持低迷狀態。此外，持續緊張的中美經濟、貿易及政治關係，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以及動盪的全球金融市場仍然值得關注。因此，預期下一個財政年度的代工生產業績將繼續面臨壓力。

原品牌生產產品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銷貨額繼續下降，這是因為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以及對此採取的抗疫措施令入境旅遊業陷入停滯，嚴重干擾了消費相關活動。在經濟嚴重衰退的背景下，原品牌生產業務所處的營商環境於短期內仍將非常艱難。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全球經濟的潛在影響十分巨大，而且仍然充滿變數。全球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擔憂的加劇更是對企業盈利及全球經濟前景造成壓力。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的負面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疫情的發展態勢及持續時間。而未來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對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疫情走勢及市況波動。

在現時異常的營商條件下，本集團意識到流動資金對於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重要性。現金流量管理於危機期間尤為關鍵。本集團正在考慮採取減少存貨的措施，以期增加現金持有量，並將加大向不同分包商外判生產程序的力度，盡可能減少工廠產生的固定成本。

集資活動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0年8月7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關於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4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根據於2020年9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新股份已根據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合計46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2020年10月16日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5,200,000港元，其中48%分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來支付若干租金開支、水電費及員工成本，結餘52%分配用於結清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及經常開支。

配售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0月1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通函中披露。

於本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購股權計劃

由於自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且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和A.6.7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署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張立維(「張先生」)於2020年5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以及原品牌生產業務。鑑於張先生自2008年10月起效力於本集團並肩負上述責任，且具備豐富的經驗及工作知識，董事會認為，由張先生兼顧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不同，董事會在上述安排下的權力與授權、問責性及獨立決策的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再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認為有需要時可免費直接聯絡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任命不同個人分別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並視必要做酌情變更。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些個人董事因其他業務活動無法出席本公司於2020年7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2020年9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這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條有偏離。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提醒該等董事日後出席股東大會，以與本公司股東建立有效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標準**」)。於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彼於本期間內已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期間內有任何不合規事件。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山美麗華兒童服裝製品有限公司(「**美麗華**」)與中山市安品電器有限公司(「**承讓人**」)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建議重組其資產並成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並將其工廠及土地轉讓予目標公司。美麗華已有條件同意向承讓人分兩批出售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轉讓人應按第一筆代價人民幣550,000元(相當於596,695港元)首先出售目標公司5%的股權，並於第一次交割完成後，按第二筆代價人民幣10,450,000元(相等於11,337,205港元)出售目標公司95%的股權。第一筆代價及第二筆代價合共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11,933,900港元)將於扣除誠意金後以現金結算。出售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2020年5月29日及2020年6月11日的公告中披露。該出售已於2020年11月完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期間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報告期後事項

更新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0年7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92,295,2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61,476,000股的20%(「**現有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5日的通函(「**通函**」)，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及直至通函中定義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未曾動用，且本公司有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最多92,295,200股股份，僅相當於本公司經完成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0%。鑑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不遲於2021年7月舉行，意味著本公司可能於超過6個月內並無充足一般授權即時把握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本公司建議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184,295,200股新股，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新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根據更新後的上限發行新股份及為本公司帶來於適當時候把握任何合適集資或業務機會之靈活性及能力。

新一般授權的授出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關於詳情，請參閱通函。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規定，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資料變動情況如下：

1. 王榮騫先生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2. 蔡永新先生已於2021年1月25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於2018年1月26日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作出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奕聰先生(「陳先生」)、王榮騫先生及曹志光先生組成。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包括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有關業績，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
張立維先生

香港，2021年2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立維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關嘉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志光先生、王榮騫先生及陳奕聰先生。

本報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報告亦將登載及保存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